

主計通訊

第七十一期

本期目錄

命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公務員考績條例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員考績條例
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
行政院轄市國地經費劃分辦法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文
豁免田賦省市中央及省市機關公證及專案處理辦法

公報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之(五)修正條文

國民政府訓令切實施行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之工作
國民政府訓令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國民政府訓令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調整辦法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訓令檢發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格式
訓令三十五年年度預算核定前預撥經費辦法
訓令三十二、三三年度生育醫藥補助費報支案
訓令豁免田賦省市中央及省市公糧及專案處理辦法
訓令各省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經費案
指令福建會計處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免除兼辦審計
公函同前由
公函郵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會計人員案
指令第四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殉職案

呈覽國民政府指令同前由

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會議第三一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會議第三一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會議第三一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會議第三一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會議第三一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會議第三一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會議第三一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會議第三一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會議第三一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 國民政府主計會議第三一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鐘伯元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煥俊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十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丁步樂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鄭家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署關東省政府會計主任黃蘇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北平研究院會計主任齊爾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葉鑑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蔣化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蔣化中為陝西合作事業管理

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麻志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權理貴州省政府會計長職務王鴻儒另有任用，王鴻儒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汪孟一員以國立武漢大學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謝南山一員以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郭廷權理湖北省政府鄂東行署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職務，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邱邦信為雲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植臣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石萬鍾權理四川省驛運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胡道卿權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陳允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周榮亞權理財政部國庫署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傅光植權理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松林權理浙江省保安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克顯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余頌迴權理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會計處長朱慶疆呈請辭職，朱慶疆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周晃一員以四川省水上警察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重慶市政府統計主任李惠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財政部粵贛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潘泉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潘泉清為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冠章權理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鳳岐為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本作一員以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農林部統計主任董培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張國維呈辭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學熙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林毅貽一員以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甘景銓權理司法院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員郭子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張宗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儀貴為交通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教育部會計處科長趙殿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交通部統計處科長蔣錫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倪希明為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蔭昌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錫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蔣錫乾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汪元鏗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葉載甫權運糧食部會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子述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海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雷健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卅日公佈

第四條 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具有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長官報經該級機關核准展期補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表冊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為限任現職不滿一年者或不及送審尚未達法定期間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經審查合格之同官等或自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後登記有案之相當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滿一年者予以考績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任機關任職：
一、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二、縣長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三、司法人員在同省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五條

- 四、外派人員在國外或海外繼續任現職者。
 - 五、財務人員在同省管轄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七、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相互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八、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縣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 九、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十、在籌備期間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 十一、其他人員在任職期間經核准展期補行考績者。
-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實詳加紀錄並得予以獎勵或懲戒其獎勵懲戒辦法應依本法之規定。
- 公務員平時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考績時功過得互相抵銷。
- 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者考績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一分平時記過或記大過者考績時作為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增減其總分數三分但增加後之總分數不得超過一百分。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或曾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機關核定行之考績時並依前項規定增減其總分數。

平時考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或不滿六十分者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撥舉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冊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 一、工作五十分。
- 二、操行二十五分。
- 三、學識二十五分。

第五條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定之。依前條評定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列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依附表之規定其獎懲。

列一等人員簡任荐任委任各不得超過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且各該官等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等者一員各該官等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列一等人員如超過前項規定由銓敘機關分別就各該官等總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總分數相同者就考績清冊名列較後人員核減之。

總分數列三等以上者為合格列四等以下者為不合格但列三等以下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不滿十五分者仍為不合格分別酌予申誠記過或減俸。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最高分數如依職務性質認為有另定之必要時應會商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考績等次及總分數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荐任委任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給予簡任荐任存記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額比照減俸。

第十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公務員敘級條例第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晉級者其

給獎狀。但荐任委任人員晉一級者如考績應晉二級時仍得增晉一級。

獎狀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繼續在本機關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均列一等者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二條

曾任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職確實完成卓著勞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助章條例授予助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者經五次考績列一等者除授予助章外並得給予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事竣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五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分起執行。

第十六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七條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外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合

用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遵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條例附表

次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獎	晉一級或二級但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俸三十元。	晉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	晉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	晉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	晉一級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或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
簡任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簡任待遇。 二、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簡任待遇。 二、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簡任待遇。 二、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簡任待遇。 二、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本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簡任待遇。 二、簡任待遇人員晉簡任待遇。
委任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委任待遇。 二、委任待遇人員晉委任待遇。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委任待遇。 二、委任待遇人員晉委任待遇。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委任待遇。 二、委任待遇人員晉委任待遇。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委任待遇。 二、委任待遇人員晉委任待遇。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委任待遇。 二、委任待遇人員晉委任待遇。
委任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委任待遇。 二、委任待遇人員晉委任待遇。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委任待遇。 二、委任待遇人員晉委任待遇。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委任待遇。 二、委任待遇人員晉委任待遇。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委任待遇。 二、委任待遇人員晉委任待遇。	一、晉二級但以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為限其已晉至官等或本職最高級者晉委任待遇。 二、委任待遇人員晉委任待遇。

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內外調任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現職，係指現任職務而言，如任現職不滿三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未斷費者為限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同一機關任

或。

一、簡荐任人員在國民政府各處及各院部會署轉任者。

二、廳長在同一省政府內轉任者。

三、縣長、省轄市市長在同省內轉任者。

四、縣轄市局長在同一市政府內轉任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簡荐任人員，其標準如左。

一、各省政務委員、廳長須政績卓著，由該省政府主席詳敘具體事實，經審查屬實者。

二、前款以外人員，須經銓敘合格，二次考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向行政院保送之機關如左。

一、文官、主計、參軍三處。

二、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

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

四、各省省政府。

五、各院轄市市政府。

第五條

行政院於定期舉行公務員內外調任前，應會商考試院，規定保送起訖日期及應行調任之員額、職銜，先期通知前條所列各機關，依限填具保送表，彙送行政院。保送表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六條

被保送人員之學歷，經歷，應與擬調職務性質相當，如同職或同級。志願調任人員在土人以上者，該機關應先經該機關長官核准，並經該機關長官簽名，以資證明。所擬職缺無人

第七條

應調時，其人選由行政院決定之。
調任人員如因經辦事項須交代清了，始能赴任者，應分報原機關及調任機關暫緩赴任，但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條

調任人員赴任期，由行政院依當時交通情形定之，未到任前，其調任職務，得由各該機關長官派員代理。

第九條

調任人員非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呈請辭職。
一、身患疾病，非短時期內所能治愈，經公立醫院證明屬實者。

第十條

調任人員任期屆滿後，如因原機關裁撤合併或組織變更或有其他原因，致不能回原機關時，行政院或原保送機關應酌派其他相當職務。

第十一條

調任人員奉調赴任後，調任機關將調任職別、到職年月、實支薪額、報銜級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起任及調回機關，係指本人及其父母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旅費而言，必要時並得酌給遷居及治裝費。

第十三條

調任人員自交卸之日起，至就調任職務之將一日止，支給原俸，但以不逾赴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前二項費用由行政院於舉行內外調任年度內，編列概算統籌分配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11)

公務員內外調任保送表式

志願 調任 職務	現任職務				經歷				出身	黨籍	被保人姓名	保送機關
	名稱	官等	級俸	到職年月	機關名稱	職務	任職	時期				
	三、二年次考情形				自	自	自	自			別	
					年	年	年	年			性	
					月	月	月	月			在	
	平時獎勵				日	日	日	日			久	
	特殊成績				卸職原因							
					主管官							
					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送機關	別、姓	名	蓋	章
				關長官	姓	名	蓋	章
				精貼二寸半身正面相片				
				備 考				

- 一、本表須同樣填寫三張，行政院審查決定後，即以一張於送任前審查表時，併送銓敘部備查。
- 二、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及肄業時所修科目。
- 三、出身與經歷均須提出證明文件。
- 四、所填各項如不敷填寫時，得另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 一、遣送經費 應俟遣送命令頒布時再議
- 二、接收人員費用
 1. 派往各地辦理接收人員事畢仍返原機關服務者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仍照原機關標準支給並依其業務需要日數照出差規則支給旅費接收房屋者到達目的地十日後停止支給膳宿雜費
 2. 派往各地接收人員係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調任前往
- 三、駐重慶以外各中央機關及各省機關復員經費駐重慶以外
 3. 新派之接收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自出發日起在一個月內照重慶標準支給一個月後照派往所在地標準支給以上2、3兩款接收人員在旅程中其旅費均照出差規則支給
 4. 就地選用之接收人員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照所在地標準支給

之中央機關及各省機關復員人員公物所需運費從實核列公務員及工役膳宿費均照出差規則支給車船費由機關統籌計列各機關依照上述標準編訂概算仍由機關統籌支給實報實銷其派遣之接收人員支費標準參照第二項辦理

四、派往東北臺灣越南人員經費之支給派赴東北十一省市人員每人發給皮夾費十萬元越南旅費照國外出差規則支給至臺灣及東北薪給旅費支給標準應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及東北行營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及幣值分別擬訂報院核定實行。

行政院直轄市國地經費劃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

五八九四六號公函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 一、行政院直轄市（以下簡稱院轄市）之歲出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本辦法之規定劃分為國家部份及自治部份分別編列預算
- 二、院轄市市政府及直屬各機關行政經費編入國家部份預算其人員經費依核定組織編制計列前項直屬機關範圍另定之（如附表）
- 三、院轄市市政府直屬各機關業務經費及市政府直屬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一切經費均編入自治部份預算前項業務經費係指「警衛」「保甲」「合作」「衛生」「救濟」「財務」「教育」「工程」「公用事業」「交通」等及其他辦理自治事務經費而言。

四、自治部份之一切支出應視其財力本平衡原則以謀自給自足。

五、國家部份預算之編製及執行適用中央關於各省之規定自治部份預算之編製依縣市預算編審辦法辦理之。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直轄市編列國家預算部份機關名稱表

南京市	市政府秘書處	會計處	社會局	財政局	衛生局	工務局	
上海市	北平市	天津市	市政府秘書處	會計處	社會局	警察局	財政局
青島市	市政府秘書處	會計處	社會局	警察局	財政局	工務局	
重慶市	市政府秘書處	會計處	社會局	警察局	財政局	工務局	
	教育局	港務局	地政局	衛生局			
	教育局	會計處	社會局	警察局	財政局	工務局	
	教育局	會計處	社會局	警察局	財政局	工務局	
	教育局	會計處	社會局	警察局	財政局	工務局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

構條文 三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份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九月

十九日公布

第八條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就本會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會計員，依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處
- 三、教育處
- 四、財政處
- 五、農林處
- 六、工礦處
- 七、交通處
- 八、警務處
- 九、會計處

第七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各處置處長一人，承行政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機關事務及所屬職員。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 三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修正

月十二日修正

第十條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國立編譯館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國立北平研究院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日公布

第五條 國立北平研究院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佐理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西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日公布

第五條 西南獸疫防治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農林部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五條 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

七日修正

第五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聘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六條

西北羊毛改進處置會計員一人，聘任或委任，佐理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掌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月二

十九日修正

第十二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監察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會計室統計室佐理人員，人事室助理人員，其名額由監察院分別會同主計處銓敘部就本法所

定員額中決定之。

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月三

十日修正

第十七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司法院設人事室主任一人，聘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會計處統計室及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分別會同主計處，銓敘部，就本法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修正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聘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聘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四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荐任或委任，受處長之指揮，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掌會計統理事務。

豁免田賦省市中央及省市機關公糧及專案

糧處理辦法

一、豁免田賦省市增設之中央或省市機關公糧得由主管第二級機關或省市政府預計本年度實際需要代金總額呈請以緊急命令先行核撥再行補辦預算手續在上項代金未奉撥前並得在本機關經費內核實墊支。
二、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河南山西綏遠十省已核定預算之三十四年度中央及省級公糧暨專案核定配撥或價撥之國立學校員生糧中央警校學生糧電政員工糧各種工程糧司法人犯因糧救濟機關被救濟人食糧及其他專案糧原規定在三十三年度（糧食年度）征糧內撥發實物者照原案撥發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止。

各該機關學校在三十四年以內遷移者實物撥發至遷移之月份為止停撥實物以後公糧改發代金專案限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撥款採購必要時得由糧政機關予以協助
三、各區公糧代金標準應由各省市政府切實依照改善核發中央公糧代金辦法辦理。

(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一

十一條條文

第四條 前任人員離任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一切存款及全部職員名冊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報表，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依前項名冊移交之人員，仍供原職，其有不能留任而仍留辦交代者，得自後任接事之日起算，至多給予一個月之薪津，在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人數視該機關業務之繁簡，以一人至五

人爲限。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除現金及各種票據證券外，收入以票照印簿及國庫或代理公庫之銀行郵政等機關簽發之繳款書收據爲憑，支出以具有合法規定之支出憑證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減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國庫或代理公庫各銀行郵政機關簽發之繳款書收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收款機關之領款書或印收爲憑。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其前任任內依法應送未送各項會計報表，應由該前任負責，飭由主辦會計人員，於法定交代清結限內趕編完竣。

第十一條 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之(五)修正條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

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薦任以上公務員對於非考試及格者得由銓敘部嚴加審核始准轉請任命。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三三九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

事由 中央設計局等爲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總檢討會議決議之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之工作聯繫請通飭一律切實施行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對於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之工作聯繫案，決議通過之辦法五項，前經本府於本年四月十六日以渝文字第二六九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本府主計處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以施政計劃須針對事實情況審慎訂定，方能確實可行，工作考核亦須根據實施結果，切實評核，方屬平允，而政府統計，則爲國情之臚陳與政績之記載，可執簡馭繁，鑑往偵來，以之爲設計之依據，則計劃要實，以之爲考核之標準，則估量公平，現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統計人員，多已設置，各種統計方案，亦多已先後制頒，若各機關能切實遵照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之工作聯繫辦法規定，於造送工作計劃工作檢討報告時，附送統計表報以及命令各機關統計人員運用統計方法配合設計考核工作之推進，應無窒礙推行之處，爲推行行政三聯制並發揮統計效能提高行政效率，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

決議之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之工作聯繫一案，在黨政計劃方面，均宜加強前令，並飭一律切實遵行等語，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由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加強設計考核與統計工作聯繫案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二六九號令頒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處字第三三九號訓令加強通

飭施行

審查計劃須有足資參考之實際統計數字則所核定之工作計劃方不致空泛執行公務時應有詳確之工作記錄方能隨時檢討改進而考核時尤貴乎有一定之考核標準始屬公允惟各機關造送工作計劃時類多不附送統計表報而所引用數字又多不實執行業務時又無切實之記錄考核時更難標準可言而統計工作係運用科學方法客觀記錄加以綜合之整理分析確可供運用故在設計考核工作方面應力謀密切聯繫以加強行政三聯制之實施茲擬具辦法如後：

- 一、規定各機關造送工作計劃與工作檢討報告應以附送統計表報為必要條件此項表報並須由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以昭詳實。
- 二、為使各機關統計數字正確新穎並免先後歧異及重複遺漏之弊應照各機關公布之公務統計方案內定各項登記冊籍格式經常登記俾便整理統計以供設計與考核之應用。
- 三、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往各機關考核工作之人員應先檢查各部份之公務登記冊籍是否經常登記各項表報是否根

據登記冊籍中之記載編造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上項登記冊籍認為不完備或需要補充更正之處並即函知主辦處以利督導改正。

- 四、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根據實施公務統計方案之結果分析研究確定各種工作考核標準以供考核方面之運用。
- 五、中央設計局為計劃各項新設施需要實施公務統計立案所得數字以外之各項資料隨時函知主辦處依照統計法之規定舉辦普查或抽查以供應用。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軍事委員會除外)

行政院呈，以奉令頒國內出差旅費規定中之膳宿雜費支給標準調整辦法，遵經依照擬訂國內出差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并以抗戰勝利失地收復，爰將上海、南京、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各市及東北九省，臺灣一併列入，以便普遍適用，所有增加旅費，均在各機關原預算內支，檢同該表呈請鑒核逕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知照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事由 據呈為派因湘帆先行代理上海市政府會計長請鑒核備案一案指令准予備案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滄人字第七一八二號呈，為上海市政府會計處業經本處依法設置，會計長一職，並經遴派因湘帆先行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二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事由 據呈為依法設置合江與安松江等省政府會計處並遴派吳靜山等三員分別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由指令准備案由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滄人字第六七八五號呈，為依法設置合江，與安，松江等省政府會計處並遴派吳靜山，高文治，安永瑞等三員分別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八二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事由 據呈報安東省政府會計處已依法設置並經派高鳳桐先行代理會計長一案指令准予備案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滄人字第七〇一〇號呈，為安東省政

府會計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經派高鳳桐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事由 據呈為依法於南京市政府設置會計處並派羅家源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由指令准備案由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滄人字第六三二七號呈，為依法於南京市政府設置會計處並遴派羅家源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事由 據呈為依法設置天津市政府會計處並派陳長興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由指令准備案由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九月十日滄人字第六四一九號呈，為依法設置天津市政府會計處並遴派陳長興先行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七四四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事由 據呈為熱河省政府會計處業經本處依法設置，會計長一職，並經令派成達一先行代理一案，指令准予備案

令主計處

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滬人字第六六一號呈，為熱河省政府業經本處依法設置會計長一職並經令派成達一先行代理，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處字八二五號

事由 據呈為依法設置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政府會計處並選派呂之渭等三員分別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備案由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滬人字第六七八四號呈，為依法設置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政府會計處並選派呂之渭、侯景文、陳秉光等三員分別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局下字第一八四五號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

事由 貴處呈為選派趙殿舉等分別代理遼北等省政府會計長請鑒核備案並請免去趙殿舉原任教育部會計處科長一案列府業奉國府分別令免備案函達查照

貴處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滬人字第六七八八號呈為選派趙殿舉王麟軍袁鍾琪等三員分別代理遼北察哈爾嫩江等省政府會計長職務，請鑒核備案，並請免去趙殿舉原任教育部會計處科長一案到府，業奉國民政府分別令免備案矣，相應函達查照。此致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處字八二四號

事由 據呈為依法設置青島哈爾濱大連等市政府會計處並選派皮松雲等三員分別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等由指令准備案由。

令本府會計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滬人字第六七八三號呈，為依法設置青島、哈爾濱、大連等市政府會計處並選派皮松雲、趙麟瑞、閻鴻聲等三員分別代理會計長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發會字第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三日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事由 令發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格式及說明仰遵照辦理由
茲為簡化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案件辦理手續並求程式

劃一意見特規定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一種並附說明，嗣後關於各該處室及所屬各級會計統計機構，（包括縣市政府會計統計室及所屬）員額編制之核定及修正均應依照說明規定填具該單二份附文呈核合行檢發該單格式及說明一份令

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格式及說明一份

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計機構名稱：

擬請（核定）（修正）編制

職稱官等員額

緣由及說明

原核定編制核定命令
職稱官等員額日期字號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參考

所在機關組織法規名稱施行日期及編制有關主計部份各條文：

資料

其他附件：

議 會 計 生		主 計 長 批 示		主 計 處 主 管 局 核 簽	
決 議		中 華 民 國		局 長	
		年 月 日 第 次 第		科 長	
				承 辦 人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各省市府會計統計處室及所屬會計統計機構（包括縣市政府會計統計室及所屬）員額編制之核定及修正應由各處室填用本單附文呈處核辦。
- 二、「主計機構名稱」應填列各該會計統計機構之全名稱如「××省財政廳會（統）計室」「××省××縣政府會（統）計室」等。
- 三、「擬請」（編制）內空白部份如為初次請核填註「核定」字樣，如為再度更改，填註「修正」字樣及修正案件應同時將原核定編制及原令文之發文年月日字號填入各該欄初次請核則從缺。

四、「緣由及說明」欄填註宜詳。
 五、「職稱」欄填列各員職務名稱如「會(統)計主任」「會(統)計課長」「科員」「書記」等「官等」欄列用官等如「薦」「委」及「雇用」等「員額」欄列各該職稱人員之人數如「一」「二」「三」「四」等先列主辦人員再依次填列佐理人員。

六、所在機關組織法規名稱奉准施行日期及有關主計部份各條文，均應分別註錄於「參考資料」欄，如組織法規尚未核定，亦應詳加註明，此外如有其他文件，除附送外應將名稱註入本欄。

七、本單字號及年月日，由各會計處於填用時編填，並加蓋關防。

八、本單後半頁各欄填用時應留空白。

九、每一主計機構應各填一單每單應備二份不得缺少。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五)字第三三九一號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各機關會計處室

事由：三十四年度總預算未核定前各機關預撥經費辦法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行政院據財政部擬具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未核定前各項經費籌撥辦法(一)軍費照三十四年度原核定預算暨追加預算向緊急命令撥款之有繼續性者照提前一個月撥發成案於十二月五日前先撥一個月(二)中央機關普通經常費照三十四年度總預算原核定數暨追加案之有繼續性者(包括辦公費及特別辦公費等)依核定分配預算之十二月份分配數實用直撥經費之機關先撥一個月適用劃撥經費之機關一次預撥三個月在三十四年度內奉 令裁併之機關一律不發(三)省市經費仍照上年成案照本年十二月份分配數包括追加經常費及特別辦公費等)預撥兩個月(四)生活補助費及

公糧代金查三十五年度公糧費業奉核定廢止加入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內統一發給惟在該項預算未核定以前即行預撥主計困難為適應事實需要應先將生活補助費按本年八月份實發數預撥三個月即由各機關勻支應用(五)事業費與普通經費性質不同仍俟三十五年度總預算核定後再行按月依原分配數撥發(六)關於預撥各項經費統俟三十五年度總預算核定後再行結算分別扣補所有預撥經費之各單位如遇有三十五年度總預算刪除不列者即依規定將預撥經費在各機關應領之結束還散費內扣抵以上辦法業經 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四字第二八五六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廿日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事由 衛生署請將各機關三十二、三兩年度應領未領生育醫藥補助費在三十四年度報支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令仰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處字第四零號訓令以行政院平嘉乙字第一零八七六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據衛生署呈稱查三十三年度生育醫藥補助費共撥到二八、九九六、〇〇〇元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實付一七、六一三、二五四八分所有報銷均經辦理完竣各機關因交通關係先後送來三十二及三十三年度應領該項補助費者尚多而三十三年度餘款又以國庫收支結算新橋支庫全部收回當經呈准保留壹千萬元以備繼續支付該款迄今尚未撥到現在勝利已臨滬都在即各機關請撥歸墊以清款目惟請保留之款既未撥到而本署又無款可墊且三十四年度生育醫藥補助費因係分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均已發給三十二、三兩年度生育醫藥補助費擬即退回各原送機關即在三十三年度餘款項下撥發至前經呈准保留之壹千萬元并請令停發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查三十三年度該項補助費保留數壹千萬元曾經本院核准以平拾字第五三七二號令知財政部有案據呈前情似可准行除令財政部遵照并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會(五)字第三二七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令各會計處室 事由 豁免田賦省市中央及省市公糧及專案糧處理辦法並准行政院函送豁免田賦省市中央及省市機關公糧及專案處理辦法案檢發原件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豁免田賦省市中央及省市機關公糧及專案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會(四)字第二八四〇號且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事由 准文官處函為各省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新經費案令仰遵照由

案准本府文官處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處字第一七四一號

以奉 主席交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元字第一三零號呈為各省市選舉事務所業已恢復工作所有經費擬即依照二十九年之規定一省市選舉經費概由省市政府各自負擔至經費概算之編查送核手續應依地方預算之法令程序辦理同時分送總事務所查考辦理請核轉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照案辦理一案奉諭准照辦交行政院通令遵照並分行各有關機關知照等因除分行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室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滄會字第四三一號

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事由 據建議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免除兼辦審計一案
指令照准由

福建省政府會計處

雲申歌處會乙永「8133」號呈為建議各縣(市)政
府會計室免除兼辦審計事務擬具方案七點祈咨核示遵由

呈悉查縣市政府會計室兼辦審計於法無據事實上舉礙尤
多應即免除俾清權限原呈建議七點核尙可行准予照辦除分行
審計部暨福建省政府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激會字第四三一號

事由 據福建省建設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免除兼辦審
計一案已予照准函請查照由

案據福建省政府會計處呈稱「查本省在審計處未成立前
省縣各機關審計事務原由政府秘書處審計室辦理廿六年八
月本處組織成立後秘書處審計室裁撤其職務歸併本處辦理廿
九年一月各縣縣政府同時成立會計室縣各機關審計事務歸
由各縣政府會計室辦理三十年七月本省審計處成立省級各機
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處接辦縣財務之審計依法亦應由審計處
接辦三十年十月准該處函以一縣地方收入支出單位機關除縣
政府發交會計室先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被審機關仍候本
處派員抽查請查照」等由當時因鑒於該處成立伊始遍該各縣
審計機構一時不無困難經由省府轉飭各縣遵照在案嗣因縣會
計室組織奉令緊縮綜核全縣之歲計會計及縣政府本機關單位
之歲計會計事務工作已感相當繁重倘仍兼辦審計非僅難收審
計實效且使本職應為之歲計會計事務受其牽累而致延壓不濟

經於卅一年七月(審計機關成立一年後)呈請鈞處轉商審計部
將本省各縣審計事務完全歸由省審計處辦理不再由縣會計室
兼辦以符規定奉卅一年五月廿五日渝祕字五六〇八號指令節
開「在審計處未確定辦法以前仍飭令各縣會計室暫維持現狀
以免停頓至人員不敷一節專案報請核辦可也」等因遵經呈准
每縣會計室增設審計科員一人至二人同時仍由省府撥給審計
處派駐縣審計人員辦理縣財務之審計准函復「本處對貴省縣
審計事務本年度仍照審計部規定實施抽查審計派駐縣審計人
員一節業經呈部建議列入明年年度工作計劃」等由所謂縣審計
部規定實施抽查審計者係指依照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
財務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而審查該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第廿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又第二條規定
「各省審計處應通知全省各縣市依照審計法第十一條第卅七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送審」各該條文關於縣市
審計事務者係規定縣市機關收支憑證審計機關得酌酌情形通
知其全部送審或一部份送審但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並無先由縣政府會計室審核之規定故審計處函復省政府亦未
再提由縣政府會計室先行審核之語各縣政府會計室雖有增
設科員一人至二人事實上因緊縮及人才缺乏之故多未增補且
有裁減如仍令兼辦審計不特事難兩全就誤本職事務(歲計會
計事務)之處理各縣會計人員復常因兼辦審計而剔駁查究招
致各機關行政人員之惡感時生衝突至有被駁辱者屢經轉請
省政府予對方以處分奈此伏彼起紛紛終難避免縣會人員環境
日趨惡劣結果守正不阿者視任職會計事務為畏途怯懦者甘為
傀儡任人擺佈併縣市政廣市機關不合法之會計文書亦不敢依
會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聲明異議刁賭者竟守正之害已不如

藉扣分潤其利甚有以兼審計為要素者此種不法行為雖經本處隨時考察分別糾正或予懲處但縣會計人員之品格因兼此不必兼之職務致受環境之逼迫而趨墮落者至堪痛惜之事又查政府各機關在財務上之執行預算之機關其執行預算之情形及結果應由審計機關監督之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爲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財務上行爲之審查方法爲

(一)核定收支命令 (二)審核計算決算 (三)稽察財務

上不效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凡此法律均明定爲審計職權主計機關自未便越俎代謀致貽紊亂聯綜系統侵犯審計職權之嫌現縣政府會計室不獨審核縣屬各機關之收支憑證通知備駁且以名爲兼辦審計之故並及於稽察事務於法顯有未合或謂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爲辦理便利起見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爲辦理本省審計機關既會函請省政府飭各縣市政府會計室審核縣屬各機關會計報告及收支憑證各縣政府自可依法委託審計之規定務爲辦理查審計法第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委并審計以委託其他機關爲限縣政府會計室非審計機關自無接受委託審計之權復查縣政府會計室處理各項事務應以縣中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所定之職掌爲限審計事務不應歸縣市政府會計室職掌範圍依法自亦不得擅行辦理綜上所陳各節可見縣政府會計室兼辦審計事實上望礙難行法律上多有抵觸應予糾正茲擬通令各縣政府會計室兼辦審計職務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縣(市區)各機關會計報告除由縣(市區)政府會計室編製者外按月照會計制度之規定送縣政府會計室審核登錄不必附送收入憑證
- 二、縣(市區)各機關收入原始憑證按月粘送審計處審

核或留待審計處派員抽審依審計處之所定縣(市區)會計室不必過問

- 三、各縣(市區)會計室對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仍負督促指導之責並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查對帳冊及記帳憑證察其是否與所送會計報告相符
 - 四、各機關現金財物之檢查盤點及工糧及購置經費財物之開標決標訂約驗收之盤點或不經核對手續之工糧工程及購置經費財物之驗收等事項均屬審計職掌之範圍縣(市區)會計室均可不必辦理
 - 五、縣長交辦類似審計事務之案件應秉承縣長之命辦理其結果報請縣長核辦
 - 六、本處或有政府令飭調查或審查案件應遵照命令所定範圍辦理非奉令不得自行辦理
 - 七、各縣(市區)會計室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依照會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以上所擬方案實施後各縣政府會計室與各機關行政人員等之原因根本消滅亦無面妄思非利和益即可集中精力於會計事務之處理以完成其本職任務工作效率必將大爲提高同時審計機關因享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干涉之保障逕自辦理縣市審計事務非如會計室爲縣政府組織中之一部份須依法受縣長之指揮者其效能必較會計室爲大可疑義似屬兩全之策擬請轉商審計部並函福建省政府查照是否可行理合呈請呈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縣(市)政府會計室兼辦審計於法據事實上至礙尤多函應免除俾清權限原呈建設七點核商可行除指令照准並分函福建省政府查照外相應函請
- 查照並轉行爲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
審計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財政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案准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政府主計處指令
渝秘字第五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呈請由福建省銀行撥款呈請統籌撥款中心國民學校

查照並請仰仍請轉請襄揚等情指知照

分飭各委員會計處

卅二年四月七日會總發字第二七八零號呈一件為呈復

第四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李喻秋等呈請核議後該廠處

置失當主管人員已呈准分別議處並經依法呈請從優請領仍祈

轉請褒揚等因

呈准准將該廠會計主任李喻秋等酌職詳情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

刊登本處生計通訊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

渝秘字第五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事由 爲呈報航空委員會第四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李喻秋

秋等因職經過摘抄原報等情請核備案由

審查前據航空委員會會計主任李喻秋呈報航空委員會第四飛機製

造廠會計主任李喻秋及該會計室科員殷聖毅因接收該廠前籌

備處帳據現金發現舞弊情事爲該廠出納長趙錫均檢閱時

並察傷該室科員葉德祥事後舉槍自殺一案迭飭令該會計處將

本案發生情形詳查具報並呈請所在機關將該廠處置失當主管

人員分別議處等情各員從優議處除將該廠會計主任李喻秋等

登本處主計通訊表揚外理合將本案發生經過摘抄原報呈請

請

審核備案 呈呈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附呈摘抄原報告一分(略)

主計長陳其華 呈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廿八日

事由 據呈報航空委員會第四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李喻秋等殉職經過一案指令准備案

令主計處

卅二年七月八日滬秘字第五三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報第四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李喻秋科員殷世毅因接收前備備處帳據發現舞弊情事被鈕鴻鈞槍擊殉職摘抄原報告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議第三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關有亦 吳大鈞 陸榮光 范宗

列席者 趙章麟 陳朗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統一公路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川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法規員類類

(三)善後救濟總署黔南主任辦事處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

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貿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經交據會計統計兩

局會同審查簽請修正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戰時運輸管理局汽車器材總庫會計室組織員額表提

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六)貴州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統計室員額編制表酌予修正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八)陝西省財政廳等七機關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

案

決議：通過

(九)重慶市政府統計處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任免類

九、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財政部甘肅分區直接稅局蘭州分局會計室令派

國材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 泉清代理會計

主任

設置財政部內江區貨物稅局會計室令派黃丹初代理會計

主任

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內江分局會計員張柳長另用免職

財政部甘肅分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趙旭初准免職派張

鴻欣代理

財政部給桂湘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鍾 臻准免職派黃寄

梅代理

財政部河南區專賣事業局會計主任張鴻欣另用免職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貴陽市稅務征收局會計員黃寄梅

另用免職

財政部鄂豫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原任黃丹初另用免職派

林大沾代理

財政部粵贛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原任 泉清另用免職派

熊福豪代理

財政部粵贛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原任 志准免職

禁煙委員會計費源任嚴伯勳辭職准派李維代理

改派陳錚代理農林部西南推廣繁殖站會計主任

農林部黃河水源林區管理處涇水分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

關裁併原任會計員翁裕東候用免職

農林部四川東西山屯墾實驗區管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

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黃新銓另用免職

農林部墾務總局會計主任吳士輔另用免職

空軍軍士學校會計主任查軼華准免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三十六工程處會計課令派陳玉祥為課

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七工程處會計課令派錢嘉淑為課

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三十八工程處會計課令派范 珪為課

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九工程處會計課令派左德昌為課

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工程處會計課令派王宜農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一工程處會計課令派

沈繩輝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二工程處會計課令派

馬本忠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三工程處會計課令派

萬定邦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五工程處會計課令派

李天仁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六工程處會計課令派

張鶴羣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七工程處會計課令派

楊浩明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第四十八工程處會計課令派

洪時安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四十九工程處會計課令派
何毅生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工程處會計課令派宗
孝杰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一工程處會計課令派
汪學祖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二工程處會計課令派
徐通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二工程督察區會計課令派
許旭開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一工程督察區第二、三、
四督察區會計課令派任一訓為股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一運輸隊會計課令派張備
為股長

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三救養院會計主任潘宗禹另用免職

令派徐鴻鳴代理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會計主任

令派華慶代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電管理處會計主任

令派陳錫齡代理軍政部防務處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銀行會計室令派梁蘇代理會計主任

廣東省立天保醫院會計主任黃克忠另用免職派梁治民
代理
廣東省敬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朱潔如准免職派黃克忠
代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糧政局全縣採運站會計員梁海民另用
免職
廣東樂業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承慈辭職照准派黃德建

代理
廣東省四西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維宗辭職照准派羅永
族代理

廣東省大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羅
輝代理
設置福建省立第三醫院會計室令派石本立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福建省建設廳閩清手工業示範廠會計室令派鄭傳富
代理會計主任
福建省立晉江中學會計主任原任陳以義另用免職派王禮
章代理

福建省立德化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王禮章另用免職派
陳以義代理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會計員原任王益
倫准免職派王紹騰代理

令派何靜之代理福建省清流縣政府會計主任
重慶市參議會會計員原任張寶賓辭職照准派何敬之代理
設置河南省滎惠渠工務所會計室令派何敬之代理會計主
任

河南省民政廳會計主任原任何敬之准免職派唐素麻
代理

河南省第五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
王廷選另用免職派王從文代理
河南省第六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
俞振攝准免職派王廷選代理

河南省衛生材料廠會計主任原任孫廣均准免職派郭真宇代
理

河南省葉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郭寰宇另用免職

河南省第七區甲級衛生院會計員魏在文准免職

貴州省興水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袁本淵辭職照准派張仲

代理

設置陝西省立鄜州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林鴻儒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企業公司平遙煤礦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趙志賢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新津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張志偉代理會計員

計員

令派王秉代理湖北省咸豐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

湖北省宜恩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黃永慶准免職派段

繩武代理

設置湖北省補給委員會會計室令派劉輝漢代理會計主任

任

令派石呈琛代理湖北省立農學院會計主任

湖北省立第八高級中學會計員王鴻儀另用免職

湖北省均縣稅務局會計員馮潔珊辭職照准令派王鶴儀代

理會計主任

湖北省宜昌縣政府會計主任李銘甫另用免職

令派李銘甫代理湖北省宜昌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湖北省光化縣稅務局會計員文光准免職派胡海文代理會計主任

計主任

改派張義臣代理湖北省興西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改派鍾華英代理湖北省遠安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改派馬在鼎代理湖北省南漳縣稅務局會計主任

湖北省松滋縣稅務局會計員傅尊五辭職照准戴玉蕓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吳國柱代理湖北省自忠縣稅務局會計員

決議：追認

(十) 准全國總勞總會函請仍繼續派員接充會計主任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派周齊和接充

(十一) 准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函以現經決定恢復原有組織所有會計主任一職亦應予以恢復請令派現任會計員黃維寧充任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通過先派代理

(十二) 擬設置善後救濟總署對南主任辦事處會計主任令派斯其宏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三) 擬改派劉龍賢代理貴州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四) 擬設置安徽省各機關會計室并派任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

設置安徽省文獻委員會會計室令派姚大中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復興日報社會計室令派謝人壽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六七八區聯合訓練班會計室令派劉祖望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徽州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程先啓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黃厚甫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古河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 謝永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孫以宣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河龍警察會計室令派雷存誠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濉城各縣防黃工程處會計室令派朱士明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地方銀行原增集寄莊會計室令派戴 賢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保安第一團會計室令派金助球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保安第二團會計室令派楊應泉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保安第三團會計室令派王錦榮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保安第四團會計室令派倪際泰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保安第四團會計室令派倪際泰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保安第四團會計室令派倪際泰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保安第四團會計室令派倪際泰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保安第四團會計室令派倪際泰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政府社會局統計室令派李克勤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統計室令派李平隱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政府地政局統計室令派苗在工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寧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楊天紀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西吉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靳貴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得和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陳效平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康樂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王得仁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臨洺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賈俊傑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寧定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金生福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永靖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厚植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山丹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金正敏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兩當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葉秀榮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民樂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諸自英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化平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傅生編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西固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劉緒中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崇信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馬希賢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吉浪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李克忠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臨澤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馬憲武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金塔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趙海英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和政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馬名儒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華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劉保中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洮沙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石中和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會川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石質鈞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漳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俊智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滄源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田守芳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甘肅省武輝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兼代職務王得山另用免職派丁長秀代理
 設置甘肅省慶陽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李培基撤職派席文選代理
 設置甘肅省鎮原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韓國仁另用免職派張之溫代理
 設置甘肅省渭源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梁國衡因病出缺派王廷任代理
 設置甘肅省固源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晏懷智另用免職派賈國楨代理

甘肅省高台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張錫強因病另用免職派
高永明代理

甘肅省正寧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劉效正另用免職派
賈孝宗代理

甘肅省通渭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高吉堂另用免職派
康明中代理

甘肅省永昌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張國權另用免職派
張國烈代理

甘肅省海原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高錫榮另用免職派
任青文代理

甘肅省靈台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李炳基因病出缺派
李炳忠代理

甘肅省莊浪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李棋樵職派王敏芳
代理

甘肅省成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趙學禮另用免職派
張明軒代理

甘肅省徽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許文斌另用免職派
郭善生代理

甘肅省平涼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高振德另用免職派
高炳新代理

甘肅省崆峒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石自鈞另用免職派
賈西壽代理

甘肅省華亭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趙宏年辭職照准派
并派張成德

甘肅省清水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趙助微職派劉效
正代理

甘肅省定西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徐相德撤職派陳敏
文代理

甘肅省三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虎彥弼另用免職派
楊守美代理

甘肅省秦安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王守文撤職派趙學
禮代理

甘肅省臨夏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張克昌撤職派虎彥
弼代理

甘肅省酒泉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田守芳另用免職派
張海代

甘肅省通渭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陳敏文另用免職派
張海代

甘肅省莊浪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代職務丁子慶另用免職派
高振德代理

甘肅省政府社會處統計主任原任保建功撤職派仲觀民代
理

甘肅省政府衛生局統計主任梅英撤職派陳敏文代理

甘肅省政府糧食局統計主任高振德另用免職

甘肅省政府本價委員會統計主任陳敏男用免職

甘肅省全通代理甘肅省蘭州縣政府統計主任
命派李之軒代理甘肅省華亭縣政府統計主任

命派陳敏文代理甘肅省武山縣政府統計主任
命派高吉堂代理甘肅省崆峒縣政府統計主任
命派張成德代理甘肅省張縣政府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二十四) 重慶市政府統計室改為統計處擬派原任統計主任李真權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 擬派南京市政府會計處令派潘家池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十六) 江蘇省政府會計室應仍改為會計處擬調四川省政府會計長尤玉照充任江蘇省政府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原任江蘇省政府會計主任馮振亞候用應免職

(二十七) 擬調派余毅源代理四川省政府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八)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會計處余成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遺缺令派吳德培接充案

決議：通過

(二十九) 擬設重慶北平市政府會計處令派歐陽葆真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三十) 擬設重慶天津市政府會計處令派歐長興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十一) 擬設重慶河北省政府會計處調派王鴻儒充任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二) 山東省政府會計室改組成立會計處擬令張敬鈞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原任山東省政府會計主任袁紹安候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三十三) 貴州省政府會計長王鴻儒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遺缺

決議：通過

擬派陳忠鈞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十四)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會計處長朱慶環免職繼任人

選着財政部會計處迅速遴選呈核

決議：通過

(三十五) 擬派朱光澤充任駐美大使館會計專員萬壽周充任駐英大使館會計專員郭耀培充任駐法大使館會計專員

決議：通過

(三十六)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會計處長嚴致威懇請辭職擬予照准所遺之缺並擬令派楊兆熊接充案

決議：通過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十二次常會

議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主計長室

出席者：陳其采 楊汝梅 聞亦有 吳大鈞 范宗成 陸榮廷

列席者：趙景福 陳朗秋

主席：陳其采 紀錄：陳龍如 陳

主席：趙景福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法規員額類

(一)據經濟部會計兩處會呈擬具修正經濟部暨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請鑒核一案經交據會計統計兩局審查會同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會計統計兩局所擬修正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有關主計部份條文交經濟部會計統計兩處與所在機關洽商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八條有關主計部份條文第二項所定會計室事務員員額改為一人至三人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交通部鐵路總局會計處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湖北省畜牧改良場會計室員額編制擬設委任職會計員佐理員各一人案
決議：通過

(四)經濟部各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人員編制表案
決議：通過

(五)兵役部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乙)任免類

(六)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計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軍政部第一燃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謝文彬
另用免職

軍政部第二燃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陳錫勳
另用免職

軍政部第四燃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張勳勳
另用免職

軍政部第五燃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梁毓榮
另用免職

軍政部第六燃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王樹錚
另用免職

軍政部第八燃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羅承壽
另用免職

軍政部第十燃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黃天發
另用免職

令派程源代運軍事委員會銓敘廳會計主任
調派第四臨時教導院會計主任周廷傑代運貴陽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國立西北醫學院會計主任原任秦先武另用免職派承
正元代理

國立四川大學會計主任原任承正元另用免職派孟憲
僑代理

令派秦先武調任國立西北大學會計主任
設置衛空署第一製藥廠會計室令派王仲清兼代會計
員職務

設置四川簡陽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黎國寧代理會計
員

設置四川資陽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程鏡光代理會計
員

設置四川宜漢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會 著暫代理會計員職務

設置河南省第十一區育幼院會計室令派王履謙代理會計員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原任王逸民免職派李朝陽代理

改派王正鑄代理福建省電燈局永安分局會計股股長

設置四川省鄰水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劉楷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瀘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萬里

續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薛維倫另用免職派邱軍代理

四川省長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生堡免職派薛德倫代理

決議：追認

(七) 全國慰勞總會會計主任周齊祚因事辭職不就職案

決議：改派謝良謨充任

(八) 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四川省古蔺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虞敬修另用免職派蕭乾蘇代理
令派何卒裕代理四川省鄰水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員
令派凌宗馨代理四川省隆昌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
四川省立成都婦女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宋哲生免職派譚繼鳳代理

令派熊如誠代理四川大邑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

四川省德陽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馮正翔辭職照准派張明松代辦

四川省南充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邱雲伯另用免職派蔡學仕接充

四川省岳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蔡學仕另用免職派邱雲伯接充

令派林國超代理四川省璧山縣立初級中學璧北分校會計員

令派胡樂生代理四川省蓬溪縣立第二初級中學會計員

決議：通過

(九) 社會部區慶第二育幼院統計員楊順坤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 湖南高等法院主辦統計人員官等擬改為薦任職統計主任並擬仍派陳開升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 福建省林森縣政府統計主任劉崇峯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主辦統計人員官等擬改為薦任職統計主任並擬仍派張斐然升充案

決議：無庸變更

(十三) 擬派任經濟部各區特派員辦事處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劉尚清為蘇浙皖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令派趙眉壽為湘鄂贛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令派萬樹青爲熱察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令派王浚炎爲魯豫晉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令派雲健飛爲粵桂閩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令派洪以樹爲東北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令派李可櫻爲台澎區特派員辦事處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十四)擬設置遼寧省政府會計處派呂之渭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擬設置遼北省政府會計處派趙殿舉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擬設置吉林省政府會計處派侯景文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擬設置松江省政府會計處派安永瑞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八)擬設置合江省政府會計處派吳靜山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九)擬設置黑龍江省政府會計處派陳秉炎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擬設置遼江省政府會計處派袁鍾琪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擬設置興安省政府會計處派高文治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二)擬設置熱河省政府會計處派成蓬一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擬設置察哈爾省政府會計處派王麟軍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十四)擬設置青島市政府會計處派皮松雲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擬設置大連市政府會計處派閻鴻聲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六)擬設置哈爾濱市政府會計處派趙麟瑞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餘略

正午十二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一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陶亦有 吳大鈞 范宗成 陸榮光 朱君毅

列席者 趙章輔 陳朗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張承良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法規員額類

(一)浙江省(縣)各機關會計室員額編制表及浙江省各

公有營業機關會計機構員額編制表案

決議：通過

(乙) 任免類

(三)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及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軍政部重慶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張澤中免職派徐傳新

代理

軍政部貴陽陸軍醫院會計主任派周廷傑代理

軍事委員會外事局會計主任王士奎免職派李亞陶代

理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三工程處會計股

派李伯慈為股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四工程處會計課

派徐善昌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五工程處會計課

派宗孝杰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三十三工程處會計課

結束原任課長徐善昌另用免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一工程處會計課結

束原任課長宗孝杰另用免職

社會部空襲服務總隊部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高

炳瑞另用免職

社會部道義社會服務處會計主任金繼材免職派夏忠

勳代理

社會部陪都育幼院會計員程衡平另用免職派卓軼羣

代理

社會部重慶第一育幼院會計員卓軼羣另用免職派陳

忠良代理

社會部重慶殘疾救養所會計員陳紹良另用免職派程

衡平代理

社會部重慶第二育幼院會計員盧建同免職派石康智

代理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孫彤範另用免

職

農林部大渡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會計員派高蔭南

代理

設置國立河西中學會計室派袁慶恆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教育部會計人員訓練班會計室派翁江瀨代理會

計主任

國立第九中學會計主任易克東免職

教育部體育師資訓練所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汪

光表另用免職

調任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會計主任李松生為國立上海

音樂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文化地方法院會計室派楊德懿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霍邱地方法院會計室派陳思雅代理會計員

兼衛生署北製藥廠會計主任張子青准免兼職所遺

會計主任派王棟臣代理

設置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派王肇嘉代理會計

長

湖北興山縣縣會會計主任閔祖壽另用免職會計員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麻志成辭職派閔祖壽

代理

湖北省鶴峯縣稅務局會計主任派杜敦古代理

湖北省崇陽縣稅務局會計員鄭慶貴免職

湖北省國民體育協會會計員全載之免職

四川省鹽亭縣政府會計主任派沈序代理

四川省鹽亭縣政府會計主任派沈序代理

四川省鹽亭縣政府會計主任派沈序代理

四川省鹽亭縣政府會計主任派沈序代理

設置四川省健為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派王修霖

代理會計員

設... 糖... 縣... 初... 農... 業... 學... 校... 會... 計... 室... 派... 吳... 治... 平... 代... 理... 會... 計... 員...
四月省廣安縣立中學會計員蔡偉常另用免職派李大弟代理

湖南省度量衡檢定所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劉克... 派... 吳... 舉... 賢... 代... 理... 會... 計... 員...
貴州省黔西縣政府會計主任傅志成免職派蔣振祥代

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會計主任王慶雲免職派... 朱... 敏... 修... 代... 理...
貴州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會計主任劉君然免職派... 熊... 錦... 章... 代... 理...
改派陸堅代理廣西省立龍州中學會計員

廣西省驛運管理處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鍾美風... 另... 用... 免... 職...
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派鍾美風代理
廣西省立貴陽初級中學會計員譚樹謙免職派... 陸... 天... 禎... 代... 理...
廣西省... 色... 初... 級... 中... 學... 會... 計... 員... 蔡... 欽... 海... 另... 用... 免... 職... 派... 黃... 毅... 代... 理...

廣西省... 色... 醫... 院... 會... 計... 員... 黃... 毅... 另... 用... 免... 職... 派... 蔡... 欽... 海... 代... 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蔡鉄郎免職派秦慶鈞代... 理...
廣東省衛生廳會計主任... 免... 職... 派... 黃... 雪... 峯... 代... 理...
廣東省南山管理局會計主任鄧曼人免職派翁克庶代... 理...
廣東省海豐縣政府會計主任黃澤民免職派黃大河代... 理...

廣東省思平縣政府會計主任梁植菴免職派... 廣... 東... 省... 第... 八... 區...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羅... 保... 安... 司... 公... 署... 會... 計... 員... 湯... 力... 新... 另... 用... 免... 職... 派... 陳... 亦... 心... 代... 理...
福建省立科學館會計員高文翰另用免職派陳裕生代... 理...
福建省立閩侯師範學校會計主任陳裕生另用免職派... 高... 文... 翰... 代... 理...
福建省永泰縣政府會計主任林東恆免職派湯力新代... 理...
福建省福州市政籌備處會計主任高亞生另用免職... 設... 置... 福... 建... 省... 水... 電... 總... 務... 部... 會... 計... 室... 派... 高... 亞... 生... 代... 理... 會... 計... 主... 任...
設置天津市政府統計室派馬可福代理該主任

決議 追認
(三) 擬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決議 通過
(四)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會計處長朱慶疆辭職照准派仇滿... 決議 通過
(五) 農林部... 中... 推... 廣... 繁... 殖... 站... 會... 計... 主... 任... 派... 黃... 煒... 代... 理... 會... 計... 主... 任... 案... 決議 通過
(六) 全國... 總... 會... 結... 束... 在... 即... 擬... 撤... 銷... 謝... 良... 謨... 代... 理... 該... 會... 會... 計... 主... 任... 案... 決議 通過
(七) 擬... 廣... 州... 等... 省... 轄... 市... 會... 計... 室... 并... 飭... 各... 該... 省... 政... 府... 會... 計... 室... 迅... 選... 主... 辦... 人... 選... 案...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七) 擬... 廣... 州... 等... 省... 轄... 市... 會... 計... 室... 并... 飭... 各... 該... 省... 政... 府... 會... 計... 室... 迅... 選... 主... 辦... 人... 選... 案...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七) 擬... 廣... 州... 等... 省... 轄... 市... 會... 計... 室... 并... 飭... 各... 該... 省... 政... 府... 會... 計... 室... 迅... 選... 主... 辦... 人... 選... 案... 決議 通過

決議 通過
(七) 擬... 廣... 州... 等... 省... 轄... 市... 會... 計... 室... 并... 飭... 各... 該... 省... 政... 府... 會... 計... 室... 迅... 選... 主... 辦... 人... 選... 案... 決議 通過

(八)擬設置安東省政府會計處派高鳳桐代理會計長案

決議：通過

(九)廣西教育研究所會計員改為委任職會計主任并仍派張必祥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法院主辦統計人員案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員丘開桂免職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兼代統計員職務葉肇垣免職

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統計員盧桂彬免職派盧兆剛兼代統計員職務

決議：通過

(十一)設置北平市政府統計室派蕭振凱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二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一四次常會會議

紀錄

時間：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主計長室

出席者：陳其采 楊汝梅 吳大鈞 范宗成 陸榮光

列席者：趙章輔 陳朗秋

主席：陳其采 紀錄：張承良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據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呈送國營各行局統一會計制度經交局審核擬改名為銀行統一會計制度案

決議：通過

(乙)法規員額類

(一)北平南京兩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交局審核簽註意見又山東省政府會計處員額編制表亦據呈送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組織規程毋庸另訂員額編制北平南京修正通過山東照原擬通過

(丙)任免類

(一)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建設軍事委員會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編練總督會計室派鄭啓通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軍事參議院會計室派潘克勤代理會計主任

建設軍醫學校西北教育班會計室派張有堯代理會計主任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五分校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顧友庚另用免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八分校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錢明藻另用免職

軍政部榮譽軍人總管理處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鄭啓通另用免職

防空無測總隊會計主任葉叢新免職派張偉廉代理

設置軍事委員會交通巡察處會計室派鄭克天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軍事委員會幹部訓練團會計室派張衡初代理會計主任

計主任

陸軍軍醫學校藥品製造研究所會計主任李艾初另用免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八工程處會計課派王炳文為課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五十九工程處會計課派李天仁為課長並免去該員原任第四十五工程處會計課課長本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第六十工程處會計課周貽信為課長並免去該員原任第三十四工程處會計課課長本職

設置軍事委員會工程委員會運輸處第四科派李劭洪為科長並免去該員原任工程委員會運輸總隊會計課長

空軍第十一總站會計主任周鼎免職派黃友幹代理

社會部陪都育幼院會計員卓鉄奉免職

社會部殘廢救養所會計員程衡平免職

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沙磁衛生實驗區會計員梅茂彩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會計室派劉兆登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會計室派張理仁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南川地方法院會計室派鄧章平代理會計員

設置寧夏賀寧地方法院會計室派阮紹祖代理會計職務

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王延年免職派杜琳代

理

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會計員江慶祥免職派胡道桂代理

江西鉛山監獄會計員柴常玉免職派王永祥代理

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會計員龔海平免職派田植年代理

財政部黔桂湘區直接稅局遵義分局會計主任廖鏡初免職派余善生代理

交通部安徽郵政管理局辦事處會計股股長阮金堂免職派李正之接充

設置中央警官學校警察初級幹部訓練班會計室派孫雲翔代理會計員

湖北巴東煉油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湯汝梅另用免職

湖北省立國民體育場會計員派楊鑄源代理

湖北省第一兒童教養院會計員楊鑄源另用免職派楊振策代理

湖北省宣恩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派譚樹英代理

貴州省貴陽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喻夢熊免職

浙江省遂昌硫磺礦探煉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錢昆鎔另用免職

設置糧食部田賦署會計室派李自元代理會計主任

浙江省鎮海縣政府會計主任派胡再林代理

浙江代辦浙江省宣平縣政府會計主任職務章郁文免職派王煒代理會計主任

浙江省平湖縣政府會計主任杜維楨免職派張大鈞代理

浙江省輔導醫院會計員張大鈞另用免職派章志光代理

浙江省棉織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員職務章志光另用免職

浙江省工藝改進所文具製造實驗工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員吳錚另用免職

浙江省新登縣政府會計主任周寅荃免職派吳錚代理

浙江省造紙廠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主任鄭聞甸另用免職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保安司令部署會計員王仰山免職派張明輝代理

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保安司令部署會計員何新邦免職派邱漢池代理

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保安司令部署會計員顧慶華免職派蕭志隆代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王偉斌免職派徐國楨代理

調任廣東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計員梁慶慶為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保安司令部署會計員

調任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保安司令部署會計員文崇楷為廣東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計員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張炳燧免職派陳仲珊代理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會計主任陳仲珊另用免職
廣東省建設廳省登麻紙廠籌備處會計課課長劉樹柏免職派周善德代理

廣東省乳源縣政府會計主任楊煥章免職調委梁紹銘充任

廣東省連平縣政府會計主任梁紹銘另有調用遺缺派蘇聘仕代理

廣東省惠陽縣政府會計主任蘇聘仕另用免職派張孝忠代理

廣東省茂名縣政府會計主任梁開元免職派周松森代理

廣東省信宜縣政府會計主任周松森另用免職派周仁傑代理

廣東省欽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黃炯華另用免職派符長卿代理

廣東省龍門縣政府會計主任羅毅民另用免職派歐朝棟代理

廣東省揭陽縣政府會計主任林鴻免職

廣東省中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勞禹免職

湖南省耒陽縣政府會計主任謝寅旃免職

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李汝梅免職派郭本諒代理

決議：道認

(三)設置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會計長馮張燮花代理股長案
決議：通過
(四)外交部會計長黃慶華另有調用遺缺派吳世瑞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設置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朱兆行參議院委員會會計處
調任黃慶華為會計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沈質清另有任用上海市政府會計長派閔湘帆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七)農林部統計主任鍾培元辭職派楊文輝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八)社會部重慶育嬰院統計員謝華泉免職派黃正鄰兼代

統計員職務案

決議：通過

(九)派李有祿代理甘肅省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設置興安省政府及哈爾濱市政府統計室分派唐文韓

奎章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福建省平潭縣政府統計主任俞金春免職派鄭材生

代理案

決議：通過

餘略

正午十二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一五次常會會議

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團亦有 范宗成 陸榮光 朱君

致

列席者 趙章翰 陳明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歲計類

(一)據歲計局簽呈以奉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

「檢討審計會計公庫制度案」報告一份業已詳加研

究就有關歲計部份列舉五項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由歲計局召集各主管機關商討

(乙)法規員額類

(一)戰時運輸管理局長江區復員航運管理委員會辦事處

會計課及水運管理處各區分處會計課暨水運管理處

各地辦事處會計股組織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戰時運輸管理局西南公路管理處會計組組織員額表

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戰時運輸管理局粵桂公路工程局統計組組織員額表

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五)修正地政署會計統計兩室編制表案

決議：照會計統計兩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衛生界第一製藥廠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七)修正安徽得臨時參議會等會計室編制表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八)湖北省高縣機械廠重慶臨時工務所移歸臨時工務所

及湖北省農業改進所鄂西獸疫病蟲防治隊鄂北獸疫
病蟲防治隊四機關撥予各設會計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九)湖北省蕪湖懷德渠南漳宜城兩管工處會計室編制擬予規

定各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三人案

決議：通過

(十)湖北省立第一兒童救養院會計室隨同機關改稱為湖

北省立第一育幼院會計室並規定設置會計員及佐理

員各一人案

決議：通過

(十一)福建省市政工程局會計室編制擬規定設置會計注

冊任一人薦任課員三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提付

討論案

決議：通過

(十二)西康省德格道孚瞻化寧南定鄉等五縣縣政府會計

(八)室員表

決議：通過

(十三)陝西省各縣政府統計室暫行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

案

決議：通過

(十四)察哈爾省政府會計處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遼寧黑龍江兩省政府會計處員額編制表經交據會

計局另行擬訂東北九省省政府會計處甲乙兩種編制

表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丙)統計方案案

(十六)貿易委員會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實施辦法草案提付

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七)全國統計總報告(民國三十四年報)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丁)任地類

(十八)設置並任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揭付追認案

財政部浙江稅務管理局青縣稅務分局會計員王世謙

免職

設置財政部黔桂湘區直接稅局邵陽分局會計室派于

廣新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財政部黔桂湘區直接稅局晃縣分局會計室派陳

建南代理會計主任

軍政部第二會計分處處長方達明另用免職遺缺派徐

振樹代理

軍政部參贊軍人第三臨時救養院會計主任吳迺元另

用免職

令派張有容代理軍事委員會技術研究室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會計室令派馬維賢代理

會計員

湖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原任劉超解除兼代職務派許士安代理

令派邱郁文代理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會計員

設置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室令派葉遇春代理會計員

福建省審計處會計員原任程君一辭職照准派吳東林代理

西康省龍溪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唐善權免職派李宏藻代理

西康省雅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蕭文奎免職派楊正代理

甘肅省保安處會計主任原任吳植泉准免職派金恆齡代理

甘肅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王壽益准免職派趙蔭蔭代理

甘肅省天水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越蔭蔭免職令派陳銘忠代理福建省立雲霄高級中學會計員

福建省立沙縣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董日鴻准免職派方祖澤代理

福建省立上杭中學會計主任原任翁慶麟另用免職派張蓮芳代理

設置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會計室令派伍澤霖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東江糧食調節處會計室令派裘同榆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西江糧食調節處令派李偉南代理

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北江糧食調節處令派何金奎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南路糧食調節處令派梁開元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韓江糧食調節處令派李壽珍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令派黃潤博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東省糧政局駐桂購糧辦事處令派趙國棟代理會計員

廣東省糧政局第二區糧食調節處會計主任何金奎另用免職

廣東省糧政局運輸所會計主任劉興群照准

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林立可因病出缺派何仰頤代理

令派孫淑南代理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原任周善德准免職派汪學瀛代理

令派廣東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會計主任伍澤霖兼代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會計主任

令派梁東權代理廣東合浦縣政府會計主任

廣東省遂溪縣政府會計主任陸金源另用免職
廣東省靈山縣政府會計主任梁東權另用免職派陸金源代理

廣東省連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榮顯另用免職派

朱澤藻代理

令派吳國鼎代理廣東省南雄縣政府會計主任

廣西省南寧警察局長會計主任原任楊壽暉准免職派呂

玉書代理

廣西省梧州警察局長會計主任原任呂玉書另用免職派

覃家駿代理

廣西省無餘電台會計員原任張尙心辭職照准派廖品

聰代理

廣西第六區區農場會計員原任陸璟山辭職照准派韓

日發代理

廣西省河池縣政府會計主任賀元劉准撤職

廣西省羅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德安准免職派盧

振樞代理

廣西省西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謝尙文辭職照准派

梁直代理

廣西省憑祥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唐仕華准免職派李

永康代理

廣西省同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維漢准免職派章

孔華代理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俞葆璋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鄂豫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張學彬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黔桂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徐真如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粵贛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吳松年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閩浙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王尊傑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梁淵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陝晉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郭生龍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甘青寧綏區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蘭佩珩

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雲南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楊嘉禾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黔桂湘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陳聯芳代

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嚴可庵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閩浙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鍾繼泰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陝晉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王鶴友代理

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甘青寧綏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何

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統計室令派黃繼任代理

統計員

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俞葆璋另用免職派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惠水稅務征收局統計員徐真

如另用元職

財政部江西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吳松年另用元職

財政部浙江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王尊休另用元職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宋淵另用元職

財政部陝西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郭生龍另用元職

財政部蘇州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南佩珩另用元職

財政部雲南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楊希禾另用元職

財政部湖南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陳聯芳另用元職

財政部廣東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周南另用元職

財政部福建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鍾挺秀另用元職

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俞首卿另用元職

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王自本另用元職

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何璉另用元職

財政部廣西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黃恂任另用元職

福建省仙遊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田元熿另用元職派

蔡德馨代理

福建省南安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蔡德馨另用元職派

田元熿接充

福建省福州市政府籌備處統計主任原任蘇聚潛准免

職派劉崇三代理

福建省福清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陳汝准免職派金守

通代理

福建省雲霄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金守通另用元職

決議：通過

(五)擬令派劉佑權代理雲南省財政廳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一八)擬設置並任免食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令派周廣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原任梁楚善辭職照准派張伯芹代理

決議：通過

(一九)社會部蘭州社會服務處統計員高寶鈞辭職照准遺缺擬派方茂昌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二〇)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擬設置湖南常德地方法院統計員令派陳家楠代理統計員

設置安化地方法院統計員令派蕭晉藩代理統計員

改派盧孝芬代理湖北高等法院薦任城編計主任

貴州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謝慈徵辭職照准

決議：通過

(二一)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稅務管理局蘇都稅務徵收局統計室令派蕭耀榮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稅務管理局蘭谿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蔣鴻勳代理統計員

雲南區直接稅局統計員梁淵准免職

令派鑑陽代理雲南區直接稅局統計員

決議：通過

(二二)復興商業公司統計主任張宗孟另有任務擬予免職

決議：通過

本職遺缺并擬令派白午華接充案

決議：通過

(三) 擬派顧鶴華代理中央水利實驗處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三) 擬設浙江省衛生處統計股令派陳蘊文代理股長案

案

決議：通過

(三) 擬任用陝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令派劉鳳文代理陝西省民政廳統計主任

令派田世傑代理陝西省財政廳統計主任

令派陳孝初代理陝西省教育廳統計主任

令派楊文淵代理陝西省建設廳統計主任

令派林行運代理陝西省水利局統計主任

令派金叔度代理陝西省衛生處統計主任

令派秦智涵代理陝西省社會處統計主任

令派楊澤淨代理陝西省振濟會統計主任

令派杜麗亞代理陝西省軍事徵運委員會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 擬任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福建省立第一醫院統計員研究候另用案

令派謝研侯代理建陽縣政府統計主任

浦城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江守經着解除兼代職務派

高真杰代運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并任江西省各機關主任統計人員案

設置德興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劉榮華代理統計主任

永新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曾文雅撤職派周志學代理

令派涂序案代理江西省地政局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卅) 擬任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四川省民政廳統計主任唐野夫辭職照准

青神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宋少微辭職照准派吳體

代理

決議：通過

(卅) 財政部直轄稅務會計主任呂之澗另有任用應免本

職所遺之缺擬派土學善接充案

決議：通過

(卅) 經濟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會計主任洪寅樹懇請

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並擬令派袁錫瑤接充案

決議：通過

(卅) 擬設置熱河省政府統計室令派蕭貴紳代理統計主

任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一時半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一六次常

會會記錄

時間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陶亦有 吳大鈞 范宗成 陸榮

光

列席者 趙章輔 陳朗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亦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 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公有事業會計制度草案經

交據會計局審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法規員額類

(二) 航空委員會配件修造廠會計室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三) 修正西北醫院組織規程第七條有關主計部份條文

並擬定西北醫院會計室員額編制表一併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 綏遠省包頭等縣政府及挑力民達拉特旗等處會計

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五) 安徽省政府公報印刷所等會計員額編制表提付審

議案

決議：通過

(六) 湖北省省會及宜昌沙市沙洋新堤武穴等六警察局

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七) 廣西省兩寧警察局會計室佐理員額擬增設辦事員

一人案

決議：通過

(八) 重慶市政府會計處呈請增設第四科辦理生活補助費及

公場代金等之核發與審核事宜一案經交據會計局

核審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核意見通過

(九) 上海等七航政局統計室組織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丙)任免類

(十) 設署並任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審議案

調任北臨臨時軍馬探運所會計主任李成玉代理陸軍

大學校參謀補習班西北班會計主任

調任軍事委員會交通籌備司令部會計主任吳蔭圃代

理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會計主任

軍政部參事軍人教養院會計主任史學另用免職

令派周汾代理軍政部供應局會計主任

調任軍政部船舶管理所會計主任朱克儉代理後勤總

司令部長江區船舶運輸管理所會計主任

空軍軍官學校初級班會計主任黃聖德准免職

空軍第二總站會計主任原任黃時翔准免職派任瓊代

理

社會部貴陽社會服務處會計員陳璧如免職派高炳瑞

代理會計主任

社會部重慶市工人福利社會計員原任李立堯另用免職派王相權代理

令派李立堯代理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會計主任

設置交通部電信總局重慶國際電台會計科令派毛豐遂為科長

改派張敬康為交通部重慶材料廠會計課課長

交通部國營招商局巴東辦事處會計員原任陶燦賢另用免職派薛憲成接充

設置國立西北科學教育館會計室令派陳中襄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國立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劉式冰代理會計主任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分校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改稱為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會計室仍派劉葦中為會計主任

國立第十五中學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改稱國立榮昌師範學校會計室仍派苗震華為會計主任

國立第十七中學會計室隨同所在學校改稱為國立江津師範學校會計室仍派袁益元為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會計室令派雷爾訓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陝西大荔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郭志超代理會計員

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雷爾訓另用免職派魏

錄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會計員原任林世英准免職派孫百田代理

設置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會計室令派范思強代理會計員

設置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公署會計室令派王文元代理會計員

設置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會計室令派邊鎮威代理會計員

設置外交部駐川康特派員公署會計室令派黃伯爾代理會計員

農林部金佛山墾殖實驗區管理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主任唐壽祺候用免職

農林部福建濱海區管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主任蔡頤侯用免職

農林部西康泰寧區管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主任周叔華候用免職

農林部貴州六龍山墾區管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主任吳沈候用免職

農林部農場經營改進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員李去燦候用免職

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揚子江第一工作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員袁興慶候用免職

設置西康省貢興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劉納柏代理會計主任

西康省會警察局會計主任原任李以成准免職派林效

代理

設置四川省廣漢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鄒中貴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廣漢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黃慧君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渠縣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魏國智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渠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熊蘊玉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立大竹高級農林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張介藩辭職照准派周亮功代理

四川省立萬縣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周亮功另用免職派虞敬修代理

四川省古蘭縣政府會計主任虞敬修另用免職

四川省馬邊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余定國另用免職派楊蔚漁代理

四川省名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呂繼純另用免職派余定國代理

四川省自貢市政府會計主任王言准免職

四川省榮縣縣政府會計主任謝兆洪辭職照准

令派呂繼純代理四川省大竹縣政府會計主任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會計主任原任張國南准免職派湯汝霖代理

貴州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原任唐際虞辭職照准派馮時新代理

貴州省望謨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懋君准免職派索

正統代理

湖北省光化縣稅務局會計主任胡海文准免職

令派唐志代理湖北省興山縣煤礦管理處會計主任

湖南省長沙市政府會計主任孫煥准免職

湖南省南岳管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主任王賀凱候用免職

湖南省立第九醫院會計主任原任陳鼎濤准免職派劉今毅代理

湖南省立第十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劉今毅另用免職

湖南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員張立三候用免職

湖南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會計員陳守符候用免職

江西省政府廳書處會計主任原任朱滿准免職派張軒代理

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原任申明軒另用免職派黃樞松代理

江蘇省政府廳書處會計主任陸振秋准免職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陳椿辭職照准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顏承祖准免職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胡鍾淇准免職

江蘇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劉鍾漢免職

江蘇省政府保安處會計主任陳迎祥免職

江蘇省振濟會會計員盧英免免職

江蘇省第七區專員公署會計員李壽齡准免職

江蘇省寶應縣政府會計主任吳滿子准免職

江蘇省鹽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鴻賓准免職

江蘇省淮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鴻賓准免職

江蘇省鹽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叔康准免職

江蘇省阜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邱德豫准免職

廣西省永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葉幼琴准免職派余兆英代理

廣西省立南寧高級中學會計員謝步儂另用免職

陝西省立同州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劉祖向准免職派于成龍代理

陝西省三原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于成龍另用免職派劉鴻燾代理

陝西省中山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劉鴻燾另用免職派張爾安代理

陝西省咸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程雲准用免職派張長壽代理

陝西省漢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長壽另用免職派胡海文代理

陝西省蒲城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苟敬丞准另用免職派王壽年代理

陝西省咸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壽年另用免職派呼廷榮代理

陝西省黃陵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路德俊准另用免職派成光遠代理

陝西省宜君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成光遠另用免職派任平輝代理

陝西省照壁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任平輝准免職派董

更生代理

陝西省乾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尙振國另用免職派

米有餘代理

陝西省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米有餘另用免職派尙振國代理

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陳冰心准免職

福建省永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潘貽炎准免職

福建省清湖縣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原任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楊豐候用免職

福建省建設廳福州手工業示範廠會計主任原任鄭瑞

富准准免職派許養森代理

合派王祥泰代理福建省拓洋特種區署會計主任

社會部福建育幼院統計主任原任顏承諾准免職派鍾顯

福兼代職務

福建省江西南政廳保安廳統計室會計主任原任張謙主

任

四川省成都市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張謙主另用免職

甘肅省蘭州市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王忠孝着毋庸兼代

職務派方善繼代理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統計主任原任朱合盛准免職派王

澤代理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原任李慕濤准免職派李

若生代理

若生代理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方彥儒准免職派何良清代理

福建省永安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楊本揚准免職派潘根雲代理

決議 追認
(十一)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會計長楊象先另有職務准予免去本職案

決議 楊象先准予免職

(十二) 國民政府參軍處會計主任葛鵬呈請准予退休，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 葛鵬准予退休遣派徐學鏗代理

(十三) 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函以該會會計主任仍請本處派員派充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 仍令社會部會計處派員辦理

(十四) 擬派曠自中充任財政部成都直轄稅局統計課員案
決議 通過

(十五) 擬核免社會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附部育幼院統計員王瑞生准免職
重慶道院院統計員陳耀祥另用免職

決議 通過

(十六) 擬設置並任免各法院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萍鄉地方法院統計室分派易以仁代理統計員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員原任劉靜准免職派鄭宗河代理

派蕭世安兼代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員職務

決議 通過

(十七) 貴州省政府統計主任張成遠呈請辭職准予照准遣缺並擬令派現任貴州省惠水縣政府統計主任關春棟升充案

決議 通過
(十八) 擬設置並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省財政廳統計室令派廉佑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鉛山縣政府統計室派鄭自強兼代統計主任職務

會昌縣政府統計主任陳智准免職
決議 通過

(十九) 擬設置浙江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浙江省保安處統計室令派周渡代理統計員

設置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令派周樹人代理統計員

決議 通過
(廿) 擬設置陝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陝西省地政局統計室令派吳祥祺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會警察局統計室令派王雲勳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統計室令派王璞代理統計主任

決議 通過
(廿一) 福建省拓洋特種區署統計員陳天寶另有任用擬予

免去本職案

決議 通過

(廿二)擬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員案

財政部黔桂湘區直接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黃寄梅
另用免職

財政部粵贛區直接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熊福豪
另用免職

財政部陝晉區直接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章昭
另用免職

財政部鄂豫區直接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林大站
另用免職

財政部甘青寧綏區直接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張鴻欣
另用免職

財政部閩浙區區直接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孔憲波
另用免職

財政部甘青寧綏區貨物稅局賀蘭分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張超
另用免職

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黃寄梅代理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熊福豪代理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劉聚星代理財政部福建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章昭代理財政部陝西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林大站代理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財政部甘青寧新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張鴻欣代理財政部甘青寧新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俞國鈞代理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孔憲岐代理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彭恕代理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葛德讓代理財政部江西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關瑞璋代理財政部廣西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鍾仁山代理財政部冀熱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湯人黎代理財政部山東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趙振璧代理財政部河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張超代理財政部晉綏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吳世澤代理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鄧昌坤代理財政部漢口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程養廉代理財政部上海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何六林代理財政部天津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辛子文代理財政部青島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胡慶時代理財政部湖南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俞國鈞
另用免職

財政部黔桂區貨物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饒春野
另用免職

財政部粵贛區貨物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潘泉清
另用免職

財政部閩浙區貨物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熊透
另用免職

財政部陝甘區貨物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王應義
另用免職

財政部內江區貨物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黃丹初
另用免職

另用任職

財政部甘肅寧綏區貨物稅局皋蘭分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梁秉鈺另用免職

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主任張承燮另用免職

財政部鄂豫區貨物稅局改組原任會計主任劉宗龍另用免職

財政部重慶貨物稅局會計主任宋德本另用免職

財政部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會計主任李興唐另用免職

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沈開運另用免職

令派饒世弼代理財政部貴州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潘泉清代理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熊透代理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王解義代理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黃丹初代理財政部湖北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梁秉鈺代理財政部甘肅寧綏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張承燮代理財政部江蘇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劉宗龍代理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宋德本代理財政部安徽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陳本植代理財政部江西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羅尙志代理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鍾隆葵代理財政部雲南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高壽昌代理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杜守先代理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李興唐代理財政部晉綏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高其義代理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張憲生代理財政部天津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沈開運代理財政部青島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宋世卿代理財政部漢口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王定華代理財政部上海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楊明斗代理財政部重慶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黃天成代理財政部內江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令派沈明仲代理財政部湖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決議 通過

(廿三)擬設置安徽省政府統計室令派劉伯午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 通過

(廿四)擬設置松江省政府統計室令派何廷袁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 通過

餘略。

上午十一時半散會